证券代码: 834151 证券简称: 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二楼会议 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 董事郑从庆因工作原因缺席,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战略发展需要,优化资源配置,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,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农机公司") 100%股权出售给山东弘毅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弘毅公司")。本次 100%股权出售价格为 4,186,516.87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从军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弘毅投资 100%股份,本次股权出售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农机公司的股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郑洪波与郑从军为父子关系;公司董事郑洪波、樊庆国、樊祥涛、郑祥欣、郑祥镇,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